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十九號二樓 201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三、其他議案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2~15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16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37
附件六、一一〇年盈餘分派表	38
附件七、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41~47

肆、附 錄

附錄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8~5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2~5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6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	61~72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73~74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十九號二樓 201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0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是	\$0	\$151,730	\$151,730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0	\$111,277	\$111,277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45,581 (10,500 仟人民幣)	\$111,277	\$111,277

2.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49,772,446 元，擬議分派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500,000 元，分派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400,000 元。
- 3.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4.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案五》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15頁。

《報告案六》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 (1)本公司訂有「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範董事之執行業務報酬金額，授權董事長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閱同業水準提出評估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2)董事酬勞係採權數比例制，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風險(例如：為公司背書保證)為考量，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董事領取酬金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
- 2.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0頁、附件五：第17~37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 1.謹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8頁。
- 2.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81,346,9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股利計算時，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益之股數。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47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14 條之 1 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
- 3.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73~74 頁。
- 5.有關本次提名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李原吉	成大航太所博士候選人 成大航太所碩士	台中精機研發主管	友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558,558 股
2	董事	黃文宏	政治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68,462 股
3	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7,000 股
4	董事	余景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262,836 股
5	獨立董事	施文昌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學士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授 光男公司碳拍工程師	頌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6	獨立董事	楊世銘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機械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士	北京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史坦佛大學訪問學者 東京都科技大學訪問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授	0 股
7	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所長	0 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考量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然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而公司將發展重心放在半導體產業之策略奏效，致濺鍍設備銷售金額較一〇九年度呈現增加，營收架構中半導體產業占比亦逐年攀升，加以代工部門持續且穩定的成長下，本年度合併營收 7 億 7,316 萬元，年成長率 44%，順利達成年度營收預算，且已超越疫情前一〇八年度全年營收 7 億 5,036 萬元，顯示友威之營運已突破疫情考驗。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 億 1,612 萬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7,077 萬元增加 4,535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3.02 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一一〇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14 億 5,222 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1 億 7,396 萬元、非流動資產 2 億 7,826 萬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6 億 7,450 萬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7 億 7,772 萬元，自有資本率為 54%。負債比率 46%，較一〇九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參億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截至一一〇年底，未有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所致。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5	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0	10.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47	12.85
		稅前純益	35.84	19.40
	純益率		15.02	13.15
	每股盈餘(元)		3.02	1.84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應用設備商，主要產品為真空濺鍍設備及乾式電漿蝕刻機，並提供鍍膜代工服務。在真空濺鍍方面，除原有手機、NB 鍍膜、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並以濺鍍為核心技術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封裝產業 Fan-out 鍍膜技術、薄膜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 3D 感測元件的鍍膜設備開發。而在真空電漿蝕刻方面，則積極切入半導體高階先進封裝製程，提供先進製程所需之細線路電漿蝕刻處理，以及細線路金屬蝕刻。本公司除不斷開發設備產品應用面，更積極投入智慧機械發展，建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增加設備競爭力

，並進而接軌國際。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2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更彈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濺鍍與蝕刻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不斷跨足新產業，創造新的鍍膜應用，並透過代理商推廣、上下游整合、導入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方式，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優化現有產品，發展新製程技術。本年度將延續一一〇年度之企業策略，全力衝刺半導體產業，除積極配合現有客戶，提升真空電漿蝕刻設備產品於高階封裝應用的市場佔有率，並擴大在半導體產業中採用真空技術之應用領域，期能成為半導體國家隊。除此之外，並積極開發應用於光學產業之新設備機種，以及提升產品智慧化，提高競爭門檻，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

條文 名稱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說明
第一條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 110.12.13 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辦理修改守則名稱。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二條	(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修改本條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以下略)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建立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修改本條內容。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二條修改本條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改本條內容。
章節名稱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章節名稱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修改本條內容。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說明
第二十八條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本公司如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 <u>永續報告書</u> 」，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文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十條修改本條內容。

(附件四)

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註)	股票 金額 (註)	現金 金額 (註)	股票 金額 (註)		
董事長	李原吉	0	0	0	0	1,201	1,201	0	0	1.03	1.03	3,330	3,860	0	0	1,518	0	1,518	0	5.21	5.67	無	
董事	陳天恕	0	0	0	0	600	600	24	24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法人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600	600	0	0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文宏	0	0	0	0	0	0	24	24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余景仁	0	0	0	0	600	600	24	24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施文昌	122	122	0	0	478	478	24	24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楊世銘	40	40	0	0	561	561	18	18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易昌運	240	240	0	0	360	360	24	24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註：本公司於 111/3/8 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8,500 仟元，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111 年擬議分派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控制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5,595	15	\$ 52,81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六)	358,608	26	385,727	3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65,245	5	60,789	6
130X	存貨 (附註九)	144,917	11	94,5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357	2	5,8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6,722	59	599,781	58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六)	60,896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五)	390,315	29	358,43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7,598	4	51,53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8,974	1	1,8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0,094	2	23,2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04	-	1,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781	41	436,766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6,503	100	\$ 1,036,5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40,000	3	\$ 196,300	19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63,401	5	24,992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6,063	7	47,207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六)	42,307	3	54,54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355	-	3,3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7,170	1	10,8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9,873	1	2,0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4,900	-	4,7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069	20	344,025	33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292,488	2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5	-	6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9,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713	22	689	-
2XXX	負債總計	568,782	42	344,714	33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9	394,707	38
3200	資本公積	144,343	11	127,144	12
3300	保留盈餘	262,865	20	196,966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7)	(1)	(4,426)	-
3500	庫藏股票	(16,557)	(1)	(22,558)	(2)
3XXX	權益總計	777,721	58	691,833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46,503	100	\$ 1,036,5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堯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443,119	100	\$ 256,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46,416</u>	<u>56</u>	<u>172,99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96,703	44	83,676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4,589)	(1)	(74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u>369</u>	<u>-</u>	<u>2,37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2,483</u>	<u>43</u>	<u>85,30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012	6	16,750	7
6200	管理費用	43,328	9	45,41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59	8	44,70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8</u>	<u>-</u>	(<u>17,89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37</u>	<u>23</u>	<u>88,971</u>	<u>3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8,346</u>	<u>20</u>	(<u>3,6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311	9	52,927	21
7100	利息收入	7,863	2	7,072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及二八）	10,680	2	15,249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51)	(1)	2,8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4,874)	(1)	(\$ 1,13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	<u>597</u>	<u>-</u>	<u>(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526</u>	<u>11</u>	<u>76,927</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136,872	31	73,26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0,752</u>	<u>5</u>	<u>2,4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120</u>	<u>26</u>	<u>70,772</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1)	-	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211)</u>	<u>(1)</u>	<u>1,85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20)</u>	<u>(1)</u>	<u>2,0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112,700</u>	<u>25</u>	<u>\$ 72,807</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02</u>		<u>\$ 1.84</u>	
9850	稀 釋	<u>\$ 2.90</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 藏 股	票 據	權 益	總 計
									之	換	額				
A1	39,471	\$ 394,707	\$ 118,461	\$ 29,860	\$ 6,282	\$ 9,473	\$ 162,420	\$ 13,855	(\$ 6,282)	(\$ 13,855)	\$ 685,31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73	-	(9,473)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82	(6,282)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6,265)	-	-	-	-	-	-	-	(66,265)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2,558)	(22,558)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8,683	-	-	-	-	13,855	22,538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70,772	-	-	-	70,772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	-	1,856	-	2,035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394,707	127,144	39,333	6,282	151,351	(4,426)	(22,558)	691,83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95	-	(7,095)	-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6)	1,856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0,012)	-	-	-	-	(50,012)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9,793	-	-	-	-	-	-	9,793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7,406	-	-	-	-	-	6,001	13,407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16,120	-	-	-	116,120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9)	-	(3,211)	-	(3,420)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44,343	\$ 46,428	\$ 4,426	\$ 212,011	(7,637)	(16,557)	\$ 777,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堂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6,872	\$ 73,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44	19,030
A20200	攤銷費用	50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	(17,8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50)	-
A20900	財務成本	4,874	1,139
A21200	利息收入	(7,863)	(7,0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06	8,6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311)	(52,9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607)	3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89	74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69)	(2,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9)	(3,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2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29)	53,364
A31200	存 貨	(60,322)	(33,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78)	(3,876)
A32125	合約負債	38,409	(5,054)
A32150	應付帳款	39,008	25,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13)	13,2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141	69,6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30)	(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011</u>	<u>69,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426)	(\$ 379,12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7,649	97,8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	(5,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6)	9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86	7,0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40)	(278,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4,900	323,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1,200)	(167,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890	-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9,808)	(9,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12)	(66,265)
C04800	員工認股權	6,001	13,8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5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59)	(1,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12	70,9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783	(138,7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12	191,5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595	\$ 52,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控制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5,852	19	\$ 111,1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423,686	29	438,879	3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275,669	19	322,546	28
130X	存貨（附註九）	164,367	11	117,29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385	3	13,0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3,959</u>	<u>81</u>	<u>1,002,894</u>	<u>87</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126,018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91,114	6	109,08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7,966	3	11,3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0,094	1	23,2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67	-	2,5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8,259</u>	<u>19</u>	<u>146,179</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2,218</u>	<u>100</u>	<u>\$ 1,149,07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40,000	3	\$ 196,300	1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69,673	5	36,00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9,454	9	112,41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六）	78,661	5	83,46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1,472	2	11,0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203	1	6,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187	-	5,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4,650</u>	<u>25</u>	<u>450,929</u>	<u>39</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292,488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5	-	6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7,310	1	5,0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847</u>	<u>21</u>	<u>6,3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74,497</u>	<u>46</u>	<u>457,24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7	394,707	34
3200	資本公積	144,343	10	127,144	11
3300	保留盈餘	262,865	18	196,966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7)	-	(4,426)	-
3500	庫藏股票	(16,557)	(1)	(22,558)	(2)
3XXX	權益總計	<u>777,721</u>	<u>54</u>	<u>691,833</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52,218</u>	<u>100</u>	<u>\$ 1,149,0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堯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773,161	100	\$ 538,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485,494</u>	<u>63</u>	<u>360,74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87,667</u>	<u>37</u>	<u>177,58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917	7	38,663	7
6200	管理費用	62,802	8	61,21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59	5	44,70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5</u>	<u>-</u>	<u>(17,70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613</u>	<u>20</u>	<u>126,87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36,054</u>	<u>17</u>	<u>50,70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89	1	8,294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及二八）	11,780	2	17,480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5,240)</u>	<u>(1)</u>	<u>2,492</u>	<u>-</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5,180)</u>	<u>(1)</u>	<u>(1,272)</u>	<u>-</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152)</u>	<u>-</u>	<u>(1,1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97</u>	<u>1</u>	<u>25,85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41,451	18	76,5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5,331</u>	<u>3</u>	<u>5,7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120</u>	<u>15</u>	<u>70,77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1)	-	\$	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11)	-		1,85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420)	-		2,0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700	15	\$	72,80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120	15	\$	70,77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6,120	15	\$	70,77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700	15	\$	72,80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2,700	15	\$	72,807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2		\$	1.84	
9850	稀 釋	\$	2.90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39,471	39,471	394,707	\$	118,461	\$	29,860	\$	162,420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 6,282)	(\$ 13,855)	(\$ 685,31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73	-	-	-	-	(9,473)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282	-	-	-	(6,282)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6,265)	-	-	-	-	-	-	-	(66,265)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39,471	394,707		127,144		39,333		6,282			179		1,856								2,03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095	-	-	-	-	(7,095)	-	-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856	-	-	-	1,856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0,012)	-	-	-	-	-	-	-	(50,012)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9,793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39,471	394,707	\$	144,343	\$	46,428	\$	4,426	\$	212,011	\$	7,637	\$	16,557	\$	777,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登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451	\$ 76,5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68	39,910
A20200	攤銷費用	50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	(17,7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50)	-
A20900	財務成本	5,180	1,272
A21200	利息收入	(9,189)	(8,2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06	8,6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31	1,13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228)	5,1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6)	(3,1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10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037	(29,268)
A31200	存 貨	(55,592)	(54,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67)	(7,105)
A32125	合約負債	33,722	3,60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18	50,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27)	17,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3	(1,4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714	85,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49)	(3,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165</u>	<u>81,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386)	(445,1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38,459	148,6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7)	(9,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60	\$ 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2)	1,7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27	8,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79)	(295,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4,900	323,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1,200)	(167,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890	-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22,603)	(17,37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	2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12)	(66,265)
C04800	員工認股權	6,001	13,8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5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59)	(1,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17	63,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9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4,736	(151,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16	262,9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852	\$ 111,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六)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100,18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05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6,120,29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591,123)
減：特別盈餘公積	(3,211,3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7,208,97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81,346,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861,998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二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以下略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七條	第一項 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接次頁)	第一項 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接次頁)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八條	(承上頁)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一項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承上頁)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一項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接次頁)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接次頁)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承上頁)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接次頁)	(承上頁)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接次頁)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承上頁)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本項新增	(承上頁)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接續頁)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接續頁)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承上頁)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承上頁)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VA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由公司自行購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通過，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

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五、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四：刪除。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六：刪除。

第十七條之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股東股利，惟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原 吉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三)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及符合法令規定，特訂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有價證券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則不受限制)。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得放棄對友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另本作業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處理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D.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屬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屬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辦法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第二項暨第三項之(一)~(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悉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甲、本公司之子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照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
- 乙、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丙、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4,706,57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9,470,657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 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原吉	2,558,558	6.48%
董事	陳天恕	0	0.00%
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957,000	2.42%
董事	余景仁	262,836	0.67%
獨立董事	施文昌	0	0.00%
獨立董事	楊世銘	0	0.0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778,394	9.57%